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碳纤维”）融资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和兴碳纤维未来 12 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兴碳纤维的另一股东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和兴碳纤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率			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 例	
和顺 科技	和兴 碳纤维	87.3544%	71.03%	43,865.95	60,000.00	44.70%	否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3、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MNQ7P
- 6、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299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股东方	股权比例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544%
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56%
合计	100.00%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534,504.37	526,662,375.20
负债总额	63,007,605.03	374,079,014.59
净资产	105,526,899.34	152,583,360.6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49,892.70	-2,943,538.73

经查询，和兴碳纤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的进行监督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44.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3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